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07

(总第64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5年 第07期
(总第64期)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李 静

责 编

李 兵 段 琼

编 校

冉袁凡 蒋书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港总体规划（修编）》的通知
(眉府发〔2025〕8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规〔2025〕1号)(4)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5〕8号)(11)

部门文件

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眉山市深化产教融合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眉教体规〔2025〕1号)(2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钟云胜 潘素梅等任
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8号)(31)

政策解读

《眉山港总体规划(修编)》解读(32)

《眉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解读(34)

《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规划(2025—
2030年)》解读(35)

电 话

(028)33090439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港总体规划（修编）》的 通知

眉府发〔2025〕8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眉山港总体规划（修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备注：正文详见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规〔2025〕1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眉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由政府提供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限定配售对象、户型面积、配售价格、使用和处分权利，面向符合条件家庭封闭配售的保障性住房。

第三条 相关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

工,协同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规划、年度筹集计划;指导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确定实施主体、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做好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工作;指导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申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对身份信息存疑的申购人员开展户籍信息验证。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指导申报上级补助资金、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申购家庭成员社保数据支持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选址、土地划拨;负责查验申购家庭成员住房登记情况;负责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转移登记等进行限制,实施封闭管理。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线下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制定和落实个人公积金贷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支持政策。

市税务局负责指导落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税费优惠政策。

人行眉山市分行负责指导落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眉山金融监管分局负责指导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提供金融政策支持,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作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责任主体,负责辖区范围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政策;负责选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实施主体。

第四条 属地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以需定建(购)的原则,由属地政府细致摸排需求底数,合理确定年度计划。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集方

式主要分为新建和收购存量房两种。

(一) 新建包括:

1. 划拨用地集中新建;
2. 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等建设;
3. 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 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并变更土地用途, 不补缴土地价款, 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4. 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中配建;
5.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新建方式。

(二) 收购存量房包括:

1.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
2. 收购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房源。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选址应当按照职住平衡原则, 优先选择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本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新建项目用地须为“净地”, 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仅支付相应土地成本。

第九条 新建方式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

原则, 组建独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收购存量房方式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实施主体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 且符合商业银行授信要求。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保基本的原则, 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房源为主; 对多子女家庭, 适当配置三居室、四居室房源, 原则上不超过 120 平方米。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主体应当加强成本控制,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十二条 属地政府应当按现有资金筹措渠道负责建设与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确保与保障性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 相关建设投入不得摊入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

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自筹资金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 属地政府支持实施主体申请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银行贷款等。项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 严禁挤占挪用。资金账户实行实施主体、属地政府、银行三方监管。

第三章 准入条件

第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为: 本市住房有困难的城镇户籍家庭、

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各类引进人才等工薪收入群体。

属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引进人才”的范围和条件。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购。申购家庭应当确定 1 名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

第十六条 本市住房有困难的城镇户籍家庭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申购家庭申请购房辖区应当与主申请人户籍地一致;

(三)申购家庭在申请购房辖区无城镇自有产权住房,且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无城镇自有产权住房转移记录(含住房离婚析产记录);

(四)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或已按规定腾退;租住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按规定腾退;享受租金补贴的,自签订购房合同下月起停止发放。

第十七条 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各类引进人才等工薪收入群体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申购家庭申请购房辖区应当与主申请人就业地一致;

(三)申购家庭在申请购房辖区无城镇自有产权住房,且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无城镇自有产权住房转移记录(含住房离婚析产记录);

(四)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或已按规定腾退;租住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应当按规定腾退;享受租金补贴的,自签订购房合同下月起停止发放。

第四章 保障对象轮候库建设

第十八条 有购房意向且符合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准入条件的家庭,可以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购房书面申请,也可采取线上方式(眉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系统)提交申请,并提供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明、户口簿或者居住证明、婚姻情况证明(离异家庭应当提交离婚证明)、家庭成员不动产查询情况、在本市缴纳社保情况、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等材料,引进人才需提供人才资格认定材料。申购家庭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订承诺书,同意授权有关部

门对户籍、住房、婚姻、社保、人才资格、享受政策性住房等情况进行查验、公示家庭（个人）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属地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购家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政府官网上对申购家庭基本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主申请人原因。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主申请人可提出复核申请。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申购家庭纳入保障对象轮候库。

第二十条 轮候期间，申购家庭有关申购信息变化的，主申请人应当及时申请信息更新。

第五章 配售管理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每个保障对象家庭只能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一项目一配售方案”。配售方案应当包含项目基本情况、申请流程、配售对象、准入条件、房源信息、配售基准价格、配售方式、回购事宜等内容。配售方案由实施主体报属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基准价格按照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建

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测算确定，实行一房一价、明码标价。

第六章 售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施主体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工作，受属地政府委托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及再配售工作，并负责回购资金的筹集。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禁止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按相关规定在不动产登记簿房屋性质栏记载“保障性住房”，并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栏中注明“实行封闭管理，不得自行上市交易”。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因继承、离婚析产、共有人减少等情况而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房产性质仍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买家庭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擅自转让、赠与保障性住房；
- （二）改变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用途；
- （三）无故长期闲置保障性住房；
- （四）设立除购房贷款担保外的抵押权；
- （五）设立居住权；

(六)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回购情形分为依申请回购和依职权回购两种。

(一)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实施主体可以依申请回购:

1. 购房人取得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满 2 年的;
2. 购房人或其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 需筹措医疗费用的;
3. 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依申请回购的其他情形。

(二)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实施主体应当依职权回购:

1. 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2. 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两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保留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3.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买家庭不再符合第十六条第(三)款或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
4.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买家庭提供虚假申购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5. 国家、省、市规定的应当依职权回购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依申请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无贷款、无抵押、无法律纠纷;

(二) 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设施设备无缺失;

(三) 水、电、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已结清;

(四) 国家、省、市规定的依申请回购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 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 不予补偿。

计算公式: 回购价格=原购买价格-房屋折旧金额。

第三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参照本市商品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执行。

第三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应当纳入街道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保障性住房购房人应当享受与商品住房购房人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十三条 长期未出售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实施主体可以参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出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属地政府应当监督实施主体严格遵守本办法,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的，要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属地政府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实际情况，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规划 (2025—2030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5〕8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规划（2025—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规划（2025—2030年）

前言

当前，体育在城市形象塑造、综合竞争力发挥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越来越多

的城市将体育列入总体发展战略，提出建设体育城市目标。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提出促进文体旅商展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打造演艺赛事产业发展高地。市委五届十次全会明确建设时尚体育运动名城目标任

务，全市文旅发展大会提出要顺应潮玩消费趋势，加快建设时尚体育运动名城，以“两城两地”建设为抓手，更好擦亮眉山文旅名片。建设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对于抢占未来发展赛道，与成都差异化融合、以体育兴产聚人提能具有重要意义。

为普及和推广时尚体育运动项目，加快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加速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成型起势，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实施时限为 2025 年至 2030 年。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当代体育呈现出个性化、创新性、娱乐性和社交性多元交织的发展趋势，体育运动成为普遍关注、引领潮流的大众活动，进而演变成深入影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爆点和时代风口。近年来，成都市通过世界赛事名城建设，城市品牌强势提升，体育产业高度发达，体育需求旺盛增长。作为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眉山城市辨识度、显示度不高，影响力弱，迫切需要通过体育赛事活动持续曝光、聚人引流，进一步融入现代化都市圈发展版图。

时尚体育运动兼具运动属性与潮流文化特征，具有开放性和泛体育化的概念。当前时尚体育运动主要包括滑雪、滑板、冲浪、攀岩、跑酷、街舞、自由式篮球、小轮车、电竞、飞盘、腰旗橄榄球、匹克球等项目，其中户外运动是主要内容。近

年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印发了《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政策文件，为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发展具备坚实基础。瓦屋山、玉屏山、老峨山、黑龙滩、岷江等户外运动资源丰富，产品服务优质，近年来又建成了国际攀岩中心、水上运动营地等高标准场馆，引进了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成功举办 2024 年亚洲少年攀岩锦标赛、中国青年攀岩联赛、中国境内唯一一场世界田联白金标半马赛事等重大赛事，2024 年体育拉动社会消费突破 9 亿元，吸引客流超 30 万人次。入围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名单，成功申报全国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市，户外运动目的地初步显现，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初具影响。

然而，眉山在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建设方面，仍然存在办赛能力不强、产业规模较小、运动氛围不浓厚、部门和县（区）协同缺位、管理体制不完善等薄弱环节，亟需在发展中予以统筹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握国家及区域性体育发展机遇，充分发挥眉山自然禀赋、文化底蕴、区位优势等，加大统筹创新力度，以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和品牌赛事活动为牵引，以深耕运动项目产业链和文体旅商展深度融合为导向，构建以户外运动为主体的时尚运动产业生态，系统推进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格局全方位塑造、承载整体性跃升、服务立体化拓展、活力深层次激发，形成交融叠加效应，建成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产业集聚、安全可控、国际知名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和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在眉山加快推进“两城两地”建设进程中发挥标杆引领作用，为建设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注入强劲动能。

（二）基本原则。

——融入大局，提高站位。树立系统观念和全局思维，站在全局抓体育，面向成渝谋发展，将建设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放在体育赋能城市的时代命题中统筹推进，在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局中彰显价值，持续提升体育的影响力、贡献率。

——聚焦重点，辐射全面。聚焦契合眉山城市气质，又展现蓬勃生命力的新兴时尚运动项目，将资源向优势项目、品牌

赛事、主要区域、重大场景聚焦，抢夺单打冠军，引爆城市品牌、助推经济发展。同时通过示范、引领、宣传、引流等方式，辐射全域联动、全民参与、整体发展。

——改革创新，一体推进。坚持以文塑城、以体彰文，坚持文旅体商展融为一体，综合开发。坚持目标导向，以终为始，以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打通政策堵点，打造部门、县（区）、社会、市场生态圈，共筑澎湃合力。

——借力借势，开放发展。用好上级政策和都市圈资源，打造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对外开放平台，培育高端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更高层次合作交流，构建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开放发展新局面。

——以人为本，普惠共享。以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追求作为名城建设的落脚点，以城之名践行时尚体育运动生活方式，坚持专业设计与多功能的方向，完善时尚体育运动公共服务功能，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程度，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三）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通过政策聚焦、资源聚焦、要素聚焦，构建基于项目基地运营、跨界整合及赛事活动的整体IP运作体系。在主动向上争取高端赛训资源同时，高度重视培育本土赛事IP、本土市场主体及本

土高水平人才，充分展现本地元素和文化特色，致力于打造户外运动与城市融合发展国际典范、体育消费与赛事经济发展先进城市、体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样板，让眉山成为绽放时尚运动与传统文化光彩，引领时代、文化开新的时尚体育运动名城。

2.发展目标。到2030年，全市聚力建设时尚体育运动名城的格局形成，基本建成运动项目深耕垂直、竞技人才大量涌现、赛事经济蓬勃发展、体育名片初具影响的时尚体育运动名城。

——名城根基不断夯实。建成“双奥”中心、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等标志性项目，打造国家攀岩、轮滑、滑板比赛训练基地，全国教练员、裁判员、社体指导员考核培训基地，时尚体育运动产业孵化中心。国、省、市共建攀岩、滑板专业队。青少年体育素养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极具潜力的运动新星，多名眉山籍运动员亮相国际赛场。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建设全网曝光超100亿次。

——赛事活力不断增强。建立完善时尚体育运动赛事体系。每年承办世界性赛事1项，区域性赛事活动20项，自主品牌赛事20项以上。东坡时尚运动会初具影响

力，每年吸引客流超300万人次，成为时尚运动文化交流目的地。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以时尚运动生活为引领、多业态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圈活力强劲，时尚运动旅游服务链条健全完善，体育旅游市场规模超过100亿元。国家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成功申报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体育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发展实力不断增强，产业集聚效应日益凸显。培育本土体育企业5家以上，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机构与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市内体育项目建设，力争5年内引进8个时尚体育项目。新增时尚体育运动企业法人单位300家以上。

到2035年，时尚运动文化旅游产业布局、产品供给及高质量产业发展体系全面形成，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综合效益显著。眉山时尚运动文化新风经久不衰，年度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大会成为热门国际体育事件，带动专业体育、大众体育、学校体育齐头并进，成为具有中国特色，名副其实的时尚体育运动名城。

表1 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30年目标	性质
1	城市获省级以上体育试点市（目的地）等荣誉	个	>2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单位	2030年目标	性质
2	时尚运动项目标准场馆	个	> 5	约束性
3	每万人时尚运动场馆数	个	> 1	预期性
4	国省体育训练基地	个	> 5	预期性
5	举办国家级以上时尚体育赛事活动	项	> 20	预期性
6	省级重点培育的 IP 赛事	项	>10	预期性
7	眉山籍亚洲冠军以上人数	人	> 10	预期性
8	眉山籍省专业队以上人数	人	> 20	预期性
9	眉山籍国家级以上裁判员人数	人	> 30	预期性
10	洲际体育社会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	家	>2	预期性
11	时尚运动项目协会、俱乐部	家	> 30	约束性
12	规模以上时尚体育类企业	家	>20	预期性
13	经常参加时尚类体育运动人数	万	>40	预期性
14	时尚体育产业总规模	亿	> 150	预期性
15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家	> 10	预期性
16	年体育旅游人次	万	> 300	预期性
17	专业户外运动救援人员	支	> 200	约束性
18	眉山市时尚体育运动全网曝光量	亿	> 100	预期性

三、项目空间布局

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必须落实到具体项目和特定空间，才具有生命力。根据眉山现有场馆条件、资源禀赋、办赛水平，以及成都都市圈项目布局和项目发展前景，分层次构建眉山时尚体育运动项目体系和空间布局。

（一）项目布局。根据场地条件、项目前景等因素，分类发展以下眉山时尚体

育运动项目。

1. 引领性项目。聚焦攀岩、滑板、轮滑。这三个项目场馆条件全国一流，具有较强办赛能力，国省体育部门大力支持，发展前景良好。市级层面集中资源重点发展，构建场馆、训练、赛事、消费等全产业链，与国省共建训练基地、共培世界冠军。

2. 支撑性项目。马拉松、桨板、橄榄

球、冰球、滑翔伞、航空模型、航海模型、皮划艇、赛艇。这类项目具备一定的场馆条件，在都市圈内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由相关县（区）重点扶持。

3.自主类项目。铁人三项、自行车、街头篮球、徒步、定向越野、网球、飞盘、腰旗橄榄球、无人机、钓鱼等。这类项目具有一定群众基础和市场前景，由市场主体自主举办，政府部门予以引导、规范、支持。

4.培育类项目。匹克球、卡巴迪、露营高地尔夫等。这类项目群众基础薄弱，但场地要求不高，社会关注度较高，能够快速引流。由政府部门在高校及社会层面推广，适时举办一定级别的比赛。

（二）空间布局。着力塑造“一心主承、一廊辐射、两翼齐飞”空间格局，着重丰富各空间的特色承载功能，构建多层次的空间承载体系。

1.强化一心主承。覆盖城市新中心和岷东新区，是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核心承载区。突出城市新中心片区极点引领作用，发挥高端场馆聚集和高校集中的优势，积极承办大型赛事、承接专业队训练和培训以及时尚体育运动策划组织，打造以体教融合、产教融合为特色的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体育产业基地，助力都市圈消费副中心建设。

该区域重点打造场景包括：

（1）东坡时尚运动中心。借鉴成都西村大院理念，通过招商引资、土地入股、共建共享等形式，引入专业团队全过程参与，规划建设集训练比赛、运动休闲、旅游观光、展会娱乐、产业聚集等于一体的体育生态圈。

（2）“双奥”中心。加快推进轮滑滑板中心建设，与攀岩中心构成“双奥”中心。进一步完善主题聚集区细化设计、提升水平，引进知名俱乐部参与日常运营，打造国家级攀岩、滑板、轮滑赛训基地。在城市更新改造等项目中，布局滑板、攀岩时尚运动场地，让时尚运动触手可及。

（3）时尚体育运动培训中心。梳理老旧厂房和闲置资源，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利用改造成时尚体育运动培训中心。

（4）时尚体育运动总部区。支持城市新中心引进时尚运动相关企业进驻，打造时尚体育运动产业集群。

（5）航空体育与科技体育展示中心。预留开展航模、无人机、室内跳伞、机器人等科技型体育项目的专属空间，前瞻布局“通航+文旅”，设置航空体育与科技体育展示中心，率先开通往返洪雅航空运动观光旅游路线，与洪雅低空板块遥相呼应，打造未来感、科技感十足的城市新中心会

客厅。

2.优化一廊辐射。覆盖东坡、彭山、青神三地，是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辐射区。以“一江两岸”文旅体产业发展带为引领，利用沿线城区配套完善、商业聚集优势，拓展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城市商圈等新空间，引进攀岩、飞盘、滑板、匹克球、壁球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时尚运动项目。常年举办时尚体育赛事活动，吸引周边学生、都市圈市民，承接核心区赛事客流，打造全国赛事承办地、水上运动产业带、时尚体育项目消费中心。

该区域重点打造场景包括：

(1)沿岷江时尚体育运动廊道。依托岷江航电工程，建设高规格运动船艇码头，大力发展水上运动，完善“水上运动+”业态布局，打造沿岷江时尚体育运动廊道。

(2)彭山武阳体育公园。开展钓鱼、桨板、皮划艇、无人机等运动项目。

(3)彭祖山体育康养基地。布局运动康养项目，开展徒步、定向越野等活动。

(4)西藏彭山体育训练基地。开展射箭、攀岩等项目的训练比赛。

(5)东坡湖水上运动营地。开展皮划艇、赛艇、桨板训练比赛，打造国家级皮划艇训练基地。

(6)东坡岛体育公园。开展徒步、定向、马拉松、网球、飞盘、腰旗橄榄球等

赛事活动。

(7)青神县橄榄球场。开展橄榄球培训、比赛，承办各级各类橄榄球赛事活动，打造高端橄榄球训练基地。

(8)青神湖水上运动营地。依托一江两岸双鱼太极公园，规划建设水上运动娱乐公园，重点开展皮划艇、桨板等项目赛事活动，培育发展铁人三项、滑水及 OP 帆船项目，打造青神唤鱼公园时尚运动主题功能区。

3.东西两翼齐飞。东翼仁寿县、眉山天府新区和西翼洪雅县、丹棱县，是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拓展区。东翼推动形成区域体育一体化新格局，通过天府大道、环天府新区经济带串联黑龙滩、高家镇龙泉山森林公园等重要节点，加强与成都天府奥体公园、天府绿道对接，促进东翼时尚体育运动品牌化发展。西翼两县依托洪雅、丹棱丰富的高山、低空、山地及康养度假资源，重点发展攀岩、航空体育、山地越野、徒步、汽车营地、骑行等户外项目，持续完善户外运动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构筑以航空运动、森林康养、生态观光、山地运动、户外探险为主要内容的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带。

该区域重点打造场景包括：

(1)仁寿县马拉松赛道。持续擦亮仁寿马拉松白金标赛事招牌，扩展马拉松产

业链条。

(2)仁寿县体育中心。建好仁寿县体育中心及功能配套，推动垒球、曲棍球等新兴项目的发展。

(3)中铁体育公园。完善提升水上运动基地、大健康综合体等高质量的时尚文体设施，举办定向、皮划艇、赛艇、桨板、滑水等赛事活动。

(4)蓼叶山滑翔基地。开展滑翔伞、跳伞等赛事活动。

(5)清华附中天府学校冰球馆。依托西南地区最大冰球馆，大力发展冰球、滑冰、冰壶项目，承办高水平赛事。

(6)航空职业院校集聚区。发力航空

等低空产业。

(7)眉山天府新区柏杨沟运动公园。开展自行车、钓鱼、水上等项目。

(8)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提速推进建设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迁建项目，打造西部低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国内一流的航空运动基地，开展跳伞、航空模型、航海模型等项目训练、培训、比赛。

(9)瓦屋山、玉屏山、七里坪户外运动金三角。开展徒步、滑翔、冰雪、户外探险等项目，开发多样化的体育旅游产品和线路。

(10)老峨山、长秋山、幸福古村精品线路。重点开展山地越野、公路自行车、近郊徒步等赛事。

表 2 重点布局的时尚运动空间载体项目

序号	空间类型	项目名称	地点	性质
1	重大场馆	东坡时尚运动中心	城市新中心	规划
2		中国·眉山国际攀岩中心	城市新中心	建成
3		轮滑滑板中心	城市新中心	规划
4		仁寿县体育中心	仁寿县	在建
5		清华附中天府学校冰球馆	眉山天府新区	建成
6		青神县橄榄球场	青神县	在建
7		西藏彭山体育训练基地	彭山区	建成
8		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	洪雅县	在建
9	水上营地	东坡湖水上运动营地	东坡区	升级
10		岷江水上运动营地	彭山区	规划
11		槽渔滩水上运动营地	洪雅县	规划

序号	空间类型	项目名称	地点	性质
12		青神湖水上运动营地	青神县	升级
13		城市新中心水上运动营地	东坡区	规划
14		雅女湖水上运动营地	洪雅县	升级
15	航空运动营地	天府新区航空营地	眉山天府新区	在建
16		玉屏山滑翔营地	洪雅县	升级
17		蓼叶山滑翔营地	仁寿县	升级
18		彭山区航空营地	彭山区	在建
19	体育公园	东坡岛体育公园	东坡区	建成
20		城市新中心体育公园	城市新中心	升级
21		中铁体育公园	仁寿县	升级
22		彭山武阳体育公园	彭山区	规划
23		天府新区体育公园	眉山天府新区	在建
24		青神县鱼跃体育公园	青神县	在建
25		瓦屋山体育公园	洪雅县	在建
26		眉山天府新区柏杨沟运动公园	眉山天府新区	在建
27		丹棱县白塔体育公园	丹棱县	规划
28		丹棱县云端山地体育公园	丹棱县	规划
29	户外运动空间	黑龙滩徒步定向营地	仁寿县	新建
30		瓦屋山徒步冰雪运动营地	洪雅县	规划
31		丹棱县户外运动营地	丹棱县	规划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快培育时尚体育赛事体系。加强体育赛事战略规划，丰富时尚竞赛项目供给，构建以国际赛事为爆点、区域性赛事做支撑和自主品牌赛事为基础的赛事格局，各级各类赛事间形成互动，打造覆

盖全年、接续火热、爆点频繁的赛事体系。

1. 重点举办国际赛事。综合评估攀岩、滑板、轮滑、航空运动、橄榄球、桨板、赛艇、冰上运动、自行车等项目国际性体育赛事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建立高级别赛事引进清单。加强与国际攀岩联合会、

世界轮滑和滑板运动联合会联系，积极争取国家体育总局支持，轮流举办攀岩、滑板、轮滑项目国际性赛事，每年不少于 1 项。重点瞄准攀岩世界杯分站赛、世界攀岩锦标赛、世界青年攀岩锦标赛、“一带一路”攀岩大师赛、SLS 世界巡回赛（滑板）、滑板世锦赛、轮滑全项目世界锦标赛、世界速度轮滑锦标赛等世界赛事。

2.持续举办区域性赛事。每年相对固定时间举办马拉松、桨板、冰球、航空体育等项目的亚洲、全国、西南、四川等区域范围内的锦标赛、杯赛、联赛，全年不少于 20 项。发挥成眉同城协作机制，引进部分落户成都的世界大赛预选赛、热身赛。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积极拓展与周边地区间的体育赛事活动，参与创建都市圈城市联赛，推动形成以运动项目为核心、覆盖全人群的赛事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赛事采用积分制的模式，提升赛事黏性与吸引力，增强赛事品牌效应。

3.创新培育自主品牌赛事。鼓励市场主体广泛举办时尚体育赛事活动，政府在场馆、安保、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在眉高校集中优势，支持各高校组建运动队，举办大学生联赛，由大学生组织、管理、运营，打造成时尚体育运动产教融合平台。自主品牌赛事信息由体育部门汇

总统一发布，合理安排比赛时间，确保每月至少一项。以“赛城融合”为理念，塑造“一县（区）一品”体育赛事活动品牌。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少年东坡传奇”“东坡杯”等系列赛事，将东坡系列赛事打造成为扎根眉山、着眼全国、面向国际友人贯穿全年的国际经典赛事旅游项目。推动东坡马拉松升级成全马赛事，仁寿马拉松打造成亚洲第一半程马拉松，积极筹划打造“仁寿亚洲跑步周”。支持瓦屋山镇乡村篮球赛、青神龙舟赛等赛事做精做特，逐步扩大办赛规模和影响力。持续举办眉山“天府粮仓”示范区国庆骑游大会、瓦屋山冰雪嘉年华、清华附中冰球节、青神龙舟节等特色节庆活动。到 2030 年，各县（区）都拥有 2 项以上四川省重点培育品牌赛事活动，全市不少于 20 项。

4.培育时尚东坡运动会品牌。突出国际性、开放性和市民参与性，高水准策划举办时尚东坡运动会暨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大会，每年由各县（区）轮流主办，将各地特色项目带动起来，打造近悦远来的体育盛会。以时尚体育运动项目赛事为主体，以展会、音乐节、艺术节、旅游推介为链接，邀请时尚达人、运动明星、头部主播、专家学者、社会名流跨界融合、合作交流，打造时尚体育运动嘉年华、眉山市民会客厅。

表 3 重点培育品牌赛事活动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赛事层级	时间	地点	参赛规模(人)	级别
1	综合节庆	时尚东坡运动会(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大会)	7—9月	全市	3万	区域性
2	攀岩	国际攀联攀岩世界杯	待定	城市新中心	300	洲际
3		国际攀联速度攀岩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	洲际
4		亚洲攀岩锦标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	亚洲
5		亚洲少年攀岩锦标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	亚洲
6		全国攀岩锦标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800	国家
7		省青少年攀岩锦标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	省级
8		眉山市攀岩比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	市级
9		滑板	全国滑板锦标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
10	眉山国际滑板公开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	洲际
11	省青少年滑板锦标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	省级
12	轮滑	国际轮滑比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300	洲际
13		全国轮滑锦标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	国家
14		省青少年(学生)速度轮滑锦标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	省级
15		市青少年轮滑比赛	待定	城市新中心	—	市级
16	马拉松	仁寿半程马拉松	2月	仁寿县	2.5万	洲际
17		东坡马拉松	10月	东坡区	2万	国家
18		眉山天府新区半程马拉松	11月	眉山天府新区	1万	国家
19	桨板	亚洲桨板锦标赛	待定	青神县	—	洲际
20		全国桨板锦标赛	7月	青神县	600	国家
21		全国桨板青少年锦标赛	待定	青神县	600	国家
22		省桨板公开赛	待定	青神县	—	省级
23		眉山市桨板比赛	待定	青神县	—	市级
24	橄榄球	青神橄榄球U系列国际邀请赛	待定	青神县	—	洲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赛事层级	时间	地点	参赛规模(人)	级别
25		全国橄榄球比赛	待定	青神县	1000	国家
26	航空体育系列	眉山洪雅国际航空体育大会	待定	洪雅县	—	洲际
27		中国洪雅航空航海模型运动节	待定	洪雅县	3000	全国
28		四川省航空体育大会	待定	洪雅县	—	省级
29	自行车	环眉山 200 公里骑行(四川省绿道健身运动会)	4 月	眉山市	2000	省级
30		四川丹棱山地自行车公开赛	待定	丹棱县	860	省级
31		眉山“天府粮仓”示范区骑游大会	5 月	东坡区	3000	市级
32	冰球	全国青少年冰球挑战赛	2 月	眉山天府新区	—	全国
33		全省冰球锦标赛	7 月	眉山天府新区	400	省级
34		清华附中冰球节	待定	眉山天府新区	—	区域性
35		全市滑冰比赛	9 月	眉山天府新区	300	市级
36	冰壶	全省冰壶锦标赛	8 月	眉山天府新区	400	省级
37	冰雪	瓦屋山冰雪嘉年华	1 月	洪雅县	3000	区域性
38	篮球	瓦屋山乡村篮球赛	7—8 月	洪雅县	2000	区域性
39		全市三人篮球赛	待定	彭山区	300	市级
40	登山	中国瓦屋山登山徒步挑战赛	全年	洪雅县	30 万	区域性
41		彭祖山登山节	10 月	彭山区	—	跨省
42	越野跑	老峨山山地越野跑	四季	丹棱县	2000	区域性
43	铁人三项	全省铁人三项比赛	待定	青神县	600	省级

(二) 全力打造时尚体育竞训基地。强化赛训一体、项目深耕的战略, 对标国际一流, 全面推动全市各项目场馆中心及训练基地升级完善功能服务设施,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 促进形成“赛事+驻训+文旅+休闲”的多向产业模式。

1. 共建共培顶尖竞技人才。做好省市共建攀岩、皮划艇、赛艇、橄榄球队伍建设, 力争攀岩项目国、省、市三方共建, 探索成眉共育共享时尚运动项目竞技人才机制。发挥好西藏彭山体育训练基地优势。坚持引进和培育两手抓, 为精英青少年运

动员配套优质学校，全面提升青少年运动员选拔、训练、竞赛、文化学习质量。5年内有眉山籍运动员进入国家队，力争具备奥运夺金实力。

2.全面提升训练基地水平。支持市业余体校与市国投公司、四川大学、成都体院等加强合作，开展训科医一体化试点，打造复合型示范团队，推进眉山青训中心建设。全面推动国际攀岩中心、轮滑滑板中心、水上运动营地等升级完善功能服务设施，建立全国一流的“食、宿、赛、训”一条龙保障体系，打造集赛事、驻训、培训、体验、文化展示为一体的功能平台，积极申报国家体育训练基地、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吸引国、省及外地队伍来眉异训、驻训、冬训和交流比赛。通过跟训快速提高本土教练员业务水平，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向体育专项教练提升转变。

3.培育广大时尚体育后备人才。制定实施“时尚体育运动进校园”计划，开发攀岩、轮滑、滑板等时尚体育运动系列课程，支持建设攀岩等特色学校50所。鼓励中小学引进有资质、信誉好、质量高的体育俱乐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每年举办时尚体育运动项目校园联赛不少于3项。支持专业机构开发集拓展训练、研学教育、科普科考于一体的时尚体育运动研学品牌。规范开展青少

年体育运动等级达级赛事及相关培训，每年培训青少年时尚运动爱好者2000名以上，每年开展时尚体育运动进校园活动500场次以上。

(三)壮大时尚体育运动市场主体。实施运动项目头部企业培育计划，建立企业扶持培育机制，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培育一批本土运动项目企业和社会组织。

1.实施重点运动项目头部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孵化成立攀岩等专业公司不少于3家，以“专精特新”为发展方向，在场地建设、标准制定、科学训练、赛事引进、专业人才培养、体育经纪等细分领域深耕细作，深度参与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打造。建立常态化监测体系，根据企业经营收入规模、增速和贡献，按照相关政策奖励，对评为“小巨人”“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引进时尚体育龙头企业。以攀岩、滑板、轮滑等项目为重点，聚焦重大IP、重要载体开展招商，招引国内外知名赛事经纪公司、文体旅融合品牌、时尚运动用品装备生产和销售企业入驻眉山，打造时尚体育运动全产业链。鼓励时尚体育运动项目明星运动员来眉设立培训机构。

3.激发时尚体育运动社会组织活力。积极争取时尚体育项目国际组织在眉山设

立总部或办事处，培育成立攀岩、轮滑、滑板、桨板等新兴时尚运动项目市、县(区)协会不少于50家。扶持培育高水平时尚运动俱乐部、青少年俱乐部、社区俱乐部不少于10家。定期组织时尚体育社会组织与本地企业、景区、学校等单位召开对接会，促成体育赛事赞助、校园体育培训、景区体育活动承办等合作项目。制订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

(四)全面激活体育经济生态。2025年，开展时尚体育运动资源调查，摸清名城建设底数，发布时尚体育运动地图。每年评选推介年度十大时尚体育运动好去处。2027年，时尚体育运动产业生态圈基本形成，异业联盟组建完毕，成功创建国家级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30年，建成20个以上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体育消费场景。时尚运动旅游产业链基本完善，时尚体育旅游市场规模达100亿元。

1.推动赛事开放融合。将重大赛事与法定节假日、东坡文化节、泡菜节等重大活动一体谋划、合理安排，既不“撞车”挤占资源又保持适度节奏，确保眉山全年热点不断。在赛事期间发布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机会清单，举办城市推介活动，配合重大比赛和区域性比赛，联动举办运动

嘉年华、明星表演赛、运动员进社区、公益捐赠以及美食节、摄影展、文创产品大赛等活动，增加体育赛事的娱乐化元素，推动形成“1个赛事IP+1个产业论坛+1个专业展会”新模式。让所有来眉参赛运动员对眉山的印象不止于赛场。体育、文旅、商务等部门每年年初联合发布全市“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目录和“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方案，鼓励旅行社结合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体育旅游特色产品和线路，推出一批本土文娱旅游项目、文创产品、国货“潮品”。

2.丰富时尚体育运动业态。以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为引领，依托市域丰富的生态康养资源，加大山地生态体验游、康养休闲游、低空飞行户外运动旅游等业态布局。充分开发眉山户外运动资源，支持引进专业户外运动俱乐部，建设以攀岩、徒步、越野、山地自行车、航空体育等项目培训、体验为主的时尚户外运动基地。支持各运动基地开发完备的培训教材或课程，快速提升参与者的运动技能，提高项目体验感。支持瓦屋山打造国际体育旅游度假区、彭祖山建设体育旅游康养项目，支持黑龙滩旅游度假区打造“水、陆、林、空”立体式生态运动项目，形成集“赛、展、论、游、产”为一体的时尚运动文化旅游生态。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片区前瞻布局

低空产业，率先发力“通航+文体旅”新业态，合理布局低空起降点、低空飞行服务站等低空公共设施。

3.全面提升时尚体育运动服务质量。引导各基地根据运动项目类型不同，开发时尚运动特色主题餐饮和营养餐饮业态，配套一批主题鲜明、运动文化内涵丰富的主题酒店、民宿、青年旅舍、房车露营、帐篷露营等特色住宿项目。依托七里坪、瓦屋山、柳江古镇等打造康养服务集聚区，配套一批运动恢复、理疗、保健等相关服务场所。以眉山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契机，鼓励建设运营高端运动康复中心、运动表现力培训基地、新型生命健康中心等特色项目。加强体育场馆、运动基地与交通干线之间的连接，完善停车、供电、供水、环卫、通信标识、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合理布局慢行交通租赁点、服务驿站、观景平台等设施，完善路线标识引导系统，构建“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慢行空间网络。以串联旅游资源、提升旅游景点关联度为目标，设计一批精品徒步、骑行、自驾等体育旅游线路和文体旅特色走廊。

（五）营造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氛围。

以“时尚体育运动名城”为核心，坚定眉山体育文化自信，培植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基因，树立时尚体育运动新风尚，彰显眉山

城市的独特气质。

1.提高时尚体育运动名城管理水平。建立时尚体育运动名城的决策咨询机制，争取学术界、体育行业组织、知名体育公司等智库、高端资源的介入和支持，动态调整重点发展项目。推动建立成都都市圈时尚体育运动发展联盟，共同搭建成都都市圈时尚体育运动产业信息平台，推出行业重磅发布，汇集发展时尚体育运动的各方势力。打造全市统一调度的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智慧服务平台，搭建场馆预定、赛事活动参赛与观赛、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服务、裁判员服务、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等应用场景，推出全域时尚体育运动游玩地图。精准聚焦各类特定群体需求，发放体育消费券、项目体验券、体育培训券、装备优惠券、赛事门票等多样化体育消费电子券，创新体育消费新模式。

2.塑造时尚体育运动城市形象。挖掘眉山文化的历史遗存、精神特质、人文价值，有机融合奥林匹克精神和眉山城市精神，推动东坡文化与时尚体育运动创意结合，培育独具魅力的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文化。打造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VI系统，确立品牌LOGO、吉祥物等，推出时尚体育运动名城系列文创产品。在东坡湿地公园设置以东坡诗词意境为灵感的健身步道，展示古今贯通的时尚体育文化底蕴，

筹划打造首家“东坡文化+时尚体育运动”为主题的体育书院。讲好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故事,开展“时尚体育运动形象塑造工程”“时尚体育运动公益项目计划”,营造健康时尚的体育运动与消费形象,不断提升时尚体育运动名城的吸引力、影响力和传播力。

3.加强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宣传。瞄准都市圈短途赛事游、体育旅游市场,以成渝地区为核心,以3小时车程范围内周边城市为重点推广区域,在目标城市的机场、火车站、地铁站等交通枢纽以及繁华商业区域投放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形象广告,实施精准化、品牌化营销。依托抖音、快手、小红书、视频号等大流量平台,注册“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官方账号,常态化更新运营。策划组织媒体采访、百名网红体验、摄影采风等活动。选拔具有影响力的人士担任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形象大使,参与城市的体育宣传和推广活动。拍摄展示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城市形象的宣传片,突出时尚运动元素,加大在新媒体平台投放,提高城市的知名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推进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整体统筹协调,解决建设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政策支持、资源统筹和管

理服务,制定各项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形成合力。

(二)创新政策支持。梳理可以用于建设时尚体育运动场地设施的非体育用地编制名录,增强空间要素保障。加强体育经济统计监测应用。制定《眉山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眉山市体育赛事奖励管理办法》,整合市直部门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加快形成支撑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建设的政策体系。

(三)强化资金保障。在市级体彩公益金中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发展。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建立时尚体育运动名城项目库,做好项目筛选与评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有企业投资、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对发展前景好、带动效益明显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四)增强人才支撑。将体育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发展规划,加大时尚体育运动人才引育力度。鼓励体育企业与高校共建体育经济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推动产教融合,鼓励有关高等院校设立体育经济类专业。加强体育行业职业技能的培训与鉴定工作,大力推行体育教练员职称评价标准。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培养竞技体育人才,支持对其培养的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职业运动队和代表眉山参加高级别体育赛

事。

(五) 筑牢安全防线。新建体育场馆时，规划设计多功能指挥室。对全市现有时尚体育运动场馆安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现有保安室升级改造为多功能指挥室，对需要加装防冲撞设施的场馆及时加装，严防驾车冲撞等暴力、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赛事活动的主承办单位全权负责赛事活动的安全和赛风赛纪工作责任，要

结合实际制定和落实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安全防控工作方案、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对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加强安全防范，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

(六) 强化督促激励。建立综合评价办法，对重点指标落实、重大项目推进等进行“挂图作战”，完善年度计划和定期调度、跟踪督促工作机制。

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共眉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深化产教融合提升现代职业
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眉教体规〔2025〕1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深化产教融合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第五届政府 10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共眉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眉山市深化产教融合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部署，进一步做好职业教育与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食品(以下简称“1+3”主导产业)及新型储能、低空经济(含无人机技术与工程类、低空经济人才运营、无人机反制)、生物制造(以下简称“未来产业”)的深度融合，引导形成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的良性生态，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产教融合

(一)高校围绕眉山“1+3”主导产业及未来产业成功设置新专业，给予每个专业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成功创建为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一次性分别奖励牵头企业和学校40万元、60万元；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一次性分别奖励牵头企业和学校80万元、120万元。

(三)成功创建为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一次性分别奖励牵头企业和学校40万元、60万元；成功创建为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一次性分别奖励牵头企业和学校80万元、120万元。

(四)对认定为省级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牵头企业和学校20万元、3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牵头企业和学校60万元、80万元。

(五)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医药食品等产业学院作为主研单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一次性奖励学院5万元；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一次性奖励学院10万元。

(六)高校围绕眉山“1+3”主导产业及未来产业与企业共建的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牵头企业和学校60万元、90万元。

(七)对认定为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八)在眉高校学生到眉山“1+3”主导产业及未来产业相关企业顶岗实习3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400元/人奖励。高校与企业、行业协会联合开办的眉山“1+3”主导产业及未来产业“订单班”，给予

开办学校每个班一次性 15 万元补贴。

二、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

(九) 围绕眉山“1+3”主导产业及未来产业相关专业获评国家“双优计划”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对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40 万元、100 万元。

(十) 创建省级高水平学校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创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高职专科院校升格为本科院校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高职专科院校按专业试点本科职业教育,获教育部认可的每个专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本科院校创建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十一)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荣获一、二等奖和全国“优秀指导教师奖”的老师,直接入选我市教育领域人才计划,不占用该人才计划名额。

(十二) 对职业院校申办成功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十三) 探索“校招企用”等产业人才引进模式。高校引进与眉山“1+3”主导产业及未来产业相关的全日制博士学历人才、正高级技术人才,承担产教融合相关技术工作且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 5 年以上,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

三、鼓励在眉高校毕业生留眉就业

(十四) 在眉高校毕业生到眉山“1+3”主导产业及未来产业相关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1 年及以上的给予学校 2000 元/人奖励。

本措施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政策兑现遵循市财政与属地财政共担的原则,市财政按照东坡区 65%、其他县(区) 25% 给予补助。同一事项既符合本政策又符合市本级其他奖补政策的,按“从优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实施细则由市教体局会同发文单位制定。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云胜 潘素梅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5〕8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政府107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钟云胜为眉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胡彬为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军为眉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邵庆国为四川仁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丁盛、杨加琼为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免去：

潘素梅眉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唐健馨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胡彬眉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光辉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9日

《眉山港总体规划（修编）》解读

2025年7月25日，眉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眉山港总体规划（修编）》（以下简称《规划修编》）。为便于有关单位、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现将《规划修编》解读如下：

一、修编背景

眉山港是四川省港口布局规划中的一般港口，是眉山市共建成都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协同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的重要依托。原《眉山港总体规划》于2019年12月印发，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发展战略等落地实施，原港口规划范围限制了其余县（区）水运发展，原规划建设货运作业区和旅游客运码头已不能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需求，同时，大力发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持续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更是对我市水运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为此，需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原规划进行修编。

二、修编起草过程

为科学指导和促进眉山港的建设发展，2023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启动了港口规划修编工作。规划先后完成对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征集，并根据反馈意见作了修改，取得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环评、交通运输厅行业审查意见，通过了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最终形成《规划修编》报告。

三、修编主要内容

《规划修编》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布局，产城融合；战略引领，功能拓展；完善配套，服务提质；科学谋划，适度超前”为编制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主要包括规划范围调整、规划基础分析、运量预测更新、功能定位调整、岸线利用调整、港区布局优化、配套设施规划等共14章内容。

（一）规划范围调整。在原规划（岷江干流）的基础上新增了眉山市境内更多通航支流和湖库区，具体规划范围为眉山市境内岷江、锦江、南河、黑龙滩、周公河（雅女

湖段)、青衣江(槽渔滩段)以及梅湾湖等相关陆域和水域,涉及眉山天府新区和各县(区)。

(二)规划基础分析。《规划修编》结合眉山港港口发展现状,系统分析了港口发展的问题和不足,并结合国内外港口发展形势和要求,科学合理预测港口各主要货类运输需求,为明确眉山港港口发展方向及目标,优化港口发展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三)运量预测更新。充分考虑眉山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趋势、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因素,运用科学方法对港口未来的货物吞吐量、客运量等进行重新预测,为下一步港口建设规模提供依据。预测到2030年和2035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将分别达到490万吨和780万吨。水上客运吞吐量将分别达到204万人次和328万人次。

(四)功能定位调整。2019年版《眉山港总体规划》功能定位为“以件杂货运输为主、散货运输为辅,具有装卸存储、运输组织、现代物流、旅游客运等功能的现代化港口”。结合眉山产业发展和物流需求,重新明确了眉山港在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强化其作为成都都市圈重要水运节点、区域产业发展支撑以及多式联运衔接枢纽的作用,功能定位为“以件杂货运输为主,以大件、散货、集装箱运输为辅,具有装卸存储、中转换装、综合服务、临港开发、现代物流和旅游服务的综合性现代化港口”。

(五)岸线利用调整。根据眉山市岸线资源特点和相关规划,综合考虑近期建设及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共规划6755米港口岸线,其中,客运和支持系统岸线总长4440米,货运岸线总长2315米,较2019年版规划共增加岸线长度365米。

(六)港区布局优化。原眉山港只规划了岷江干流彭山、东坡、青神3个港区,通过本次修编新增仁寿、洪雅、丹棱3个港区,形成了“一港六区、一江四湖”的整体布局。各港区中重点规划了川滇藏货物陆水转运中心、张坎作业区、黑龙场作业区3个货运作业区。

(七)配套设施规划。各作业区同步完成集疏运、供电、给排水、通信和支持保障系统等配套实施规划。其中,集疏运方面,将依托川滇藏货物陆水转运中心、张坎作业区和黑龙场作业区,实现港口与城镇物流园区一体化联动发展,通过G245、成乐高速、遂资眉高速等与眉山国际铁路港相连,实现公铁水空多式联运。

《眉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解 读

2025年7月4日,我市印发了《眉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旨在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的通知》(建保〔2024〕89号)要求,为规范我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满足我市住房有困难的城镇户籍家庭、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各类引进人才等工薪收入群体基本住房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5年3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管理办法(初稿)》,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组织专题研究,修改完善后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依次履行了公开征求意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等程序,形成《管理办法(送审稿)》,于6月26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管理办法》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8章。第一章明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定义,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第二章明确房源筹集方式、规划选址、面积标准、资金筹集和管理等要求;第三章明确保障对象和准入条件;第四章明确保障对象轮候库建设要求;第五章明确配售价格计算方式,配售方案等配售管理要求;第六章明确房源封闭管理,回购情形及条件等售后管理要求;第七章明确监督管理职责。第八章明确本办法自2025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规划 (2025—2030年)》解读

2025年7月9日，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规划(202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就《规划》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体育发展，作出了建设体育强国的战略部署。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提出促进文体旅商展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打造演艺赛事产业发展高地；市委五届十次全会明确了建设时尚体育运动名城目标任务，要求编制体育产业规划；全市文旅发展大会提出要顺应潮玩消费趋势，加快建设时尚体育运动名城，以“两城两地”建设为抓手，更好擦亮眉山文旅名片。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和全市文旅发展大会精神，市教体局牵头编制了《规划》。

二、起草过程

市教体局结合眉山实际，借鉴省内外优秀经验做法，组织各眉山天府新区、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工作建议，牵头起草了《规划(初稿)》，市政府有关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完善后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并通过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履行了合法性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最终形成《规划(送审稿)》，已经眉山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全面分析了眉山时尚体育运动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紧扣建设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城市品牌，以体育赛事为切口，推动体育全方位融入眉山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具体从总体要求、项目空间布局、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四个维度，整体构建时尚体育运动名城的发展体系。

(一) 总体要求。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定位与目标三部分，明确了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总体要求。提出到 2030 年，全市聚力建设时尚体育运动名城的格局形成，名城形象深入人心，名城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全域发展格局渐趋成熟，建成场馆设施品质一流、运动项目深耕垂直、赛事经济蓬勃发展、文体旅商展深度融合的时尚体育运动名城。

(二) 项目空间布局。项目按照引领类、支撑类、自主类和培育类分类布局；空间按照“一心主承、一廊辐射、两翼齐飞”格局塑造。“一心”为城市新中心和岷东新区，是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核心承载区；“一廊”为岷江水上运动廊道，是时尚体育运动名城辐射区；“两翼”是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拓展区，分别为“东翼”仁寿县和眉山天府新区，“西翼”洪雅县和丹棱县，通过优化空间、项目、赛事布局，形成差异化发展、全域性联动的体育产业生态圈。

(三) 主要任务。提出了培育赛事体系、打造竞训基地、壮大市场主体、激活经济生态、营造名城氛围 5 大任务和 16 项具体任务。一是加快培育时尚体育赛事体系，具体从重点举办国际赛事、持续举办区域性赛事、创新培育自主品牌赛事、培育时尚东坡运动会品牌等四个方面入手。二是全力打造时尚体育竞训基地，具体从共建共培顶尖竞技人才、全面提升训练基地水平、培育广大时尚体育后备人才三个方面着力。三是壮大时尚体育运动市场主体，具体从实施重点运动项目头部企业培育计划、引进时尚体育龙头企业、激发时尚体育运动社会组织活力三个方面破题。四是全面激活体育经济生态，具体从推动赛事开放融合、丰富时尚体育运动业态、全面提升时尚体育运动服务质量三个方面发力。五是营造时尚体育运动名城氛围，具体从提高时尚体育运动名城管理水平、塑造时尚体育运动城市形象、加强时尚体育运动名城宣传三个方面推进。

(四) 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资金保障、筑牢安全、人才支撑和督促激励六个方面强化保障落实。

